

#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江税一稽税通〔2022〕17号

江门博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MA4UMB2UX3）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公司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壹拾万贰仟柒佰壹拾元玖角柒分（¥：102,710.97）元，限2022年4月29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 税款所属 期起	限期缴纳 税款所属 期止	限期缴纳税 款金额(小 写)	限期缴纳税款 金额(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教育费附 加	增值税教 育费附加	2018-06- 01	2018-06- 30	2,751.19	贰仟柒佰伍拾 壹元壹角玖分	2018-07-17
地方教育 附加	增值税地 方教育附 加	2018-06- 01	2018-06- 30	1,834.12	壹仟捌佰叁拾 肆元壹角贰分	2018-07-17
城市维护 建设税	市区(增 值税附 征)	2018-06- 01	2018-06- 30	6,419.44	陆仟肆佰壹拾 玖元肆角肆分	2018-07-17
增值税	商 业 (17%、 16%、13%)	2018-06- 01	2018-06- 30	91,706.22	玖万壹仟柒佰 零陆元贰角贰 分	2018-07-17
合计金额	---	---	---	102,710.97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否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